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结余的募集资金1,386.4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自本次将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为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结余的募集资金1,386.4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 2,413.5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并已承诺自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为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2,413.5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